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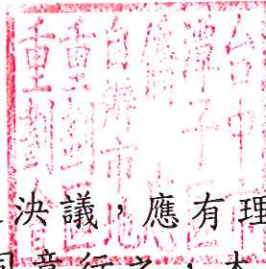
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

一、時間：106年0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陳亞 陳吉 林 厚
陳明 詹 聰 劉 華
白 全 劉 郎 葉 明

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 9 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一：推選理事長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由理事互選產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推選後，僅陳 熙一名候選人。
- 二、由全體理事表決通過，由陳 熙擔任理事長。

提案二：研擬重劃範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範圍係以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中之變更文教區及其周邊綠地、4 米道路」附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範圍。
- 三、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二、三所載範圍辦理，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向台中市政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